

【專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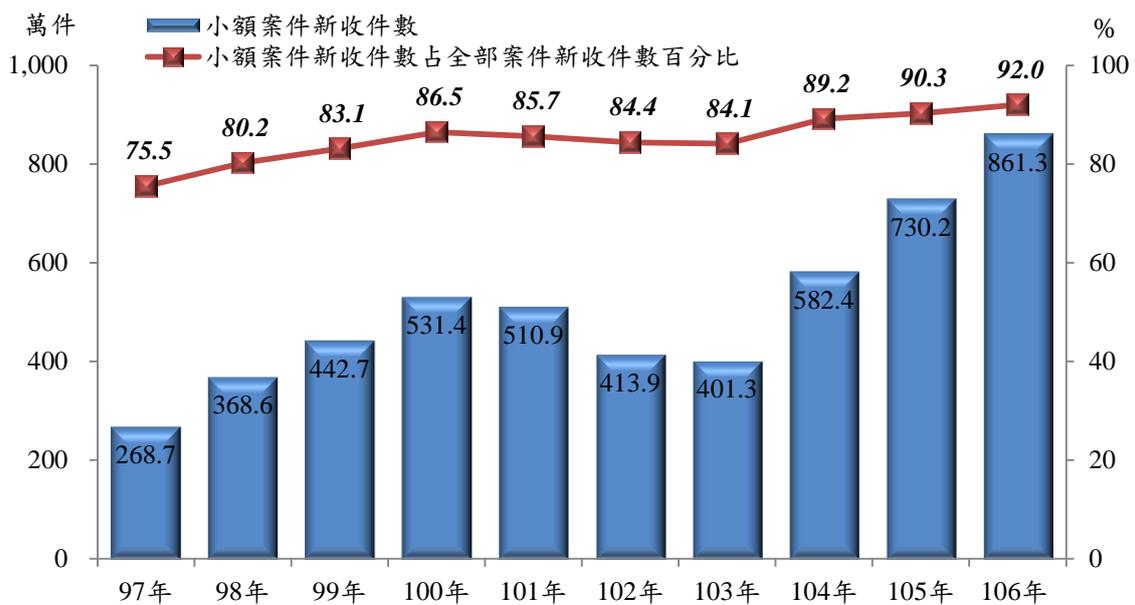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小額案件辦理情形概況分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¹依據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受理各移送機關針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義務人，辦理強制執行，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實現國家債權及增裕國庫收入。據統計近 10 年新收行政執行案件 5,924 萬件，其中高達八成六為小額案件（移送金額未滿 1 萬元案件，以下同），為了解此類案件之收結及執行情形，爰以近 10 年（97 年至 106 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大幅成長，自 97 年 269 萬件增至 106 年 861 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之比率，亦自 97 年 75.5% 上升至 106 年 92.0%；新收案件種類以罰鍰案件最多，占五成六。

近 10 年行政執行小額案件總計新收 5,111 萬件，自 97 年 269 萬件增至 106 年 861 萬件，新收件數大幅成長，小額案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之比率，亦自 97 年 75.5% 上升至 106 年 92.0%。案件種類以罰鍰案件 2,841 萬件最多，占小額案件新收件數之 55.6%，其次依序為費用案件 1,122 萬件（占 22.0%）、財稅案件 905 萬件（占 17.7%）、健保案件 243 萬件（占 4.8%）。（詳圖 1、圖 2）

圖 1 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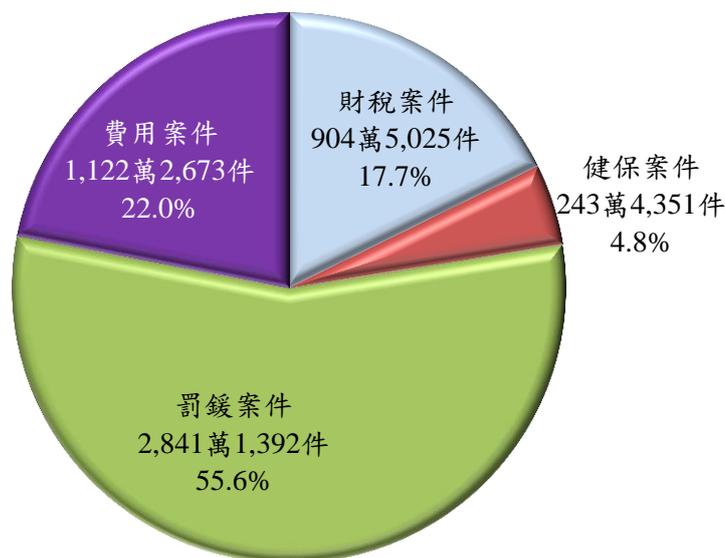


說明：小額案件指移送金額未滿 1 萬元案件。

¹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圖 2 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依案件種類

97年至106年
新收5,111萬3,441件



二、近 10 年小額案件新收件數平均年增率為 13.8%，高於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之 11.3%；其中費用案件、罰鍰案件增加最多（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24.1%、17.6%）。

近 10 年小額案件新收件數平均年增率為 13.8%，高於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之 11.3%；以案件種類來看：（一）財稅案件呈減少，自 97 年 101 萬件減少至 106 年 78 萬件，平均年增率-2.8%；（二）健保案件除 97 年不及 20 萬件外，其餘年度介於 20 萬件至 29 萬件之間，平均年增率 4.1%；（三）罰鍰案件自 97 年 106 萬件增至 106 年 456 萬件，平均年增率 17.6%；（四）費用案件於 97 年至 103 年間介於 42 萬件至 61 萬件之間，自 104 年起超過 200 萬件，106 年更高達 300 萬件，平均年增率 24.1%，係因 102 年 1 月 1 日起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配合行照免換發新制，由原隨行照換發徵收，改為比照汽車於每年 7 月份徵收，各監理單位於 103 年底起陸續將 101 年度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102 年度之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滯納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所致。（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項目別	全部行政 執行案件	小額案件									
		計	百分比	財稅案件	百分比	健保案件	百分比	罰鍰案件	百分比	費用案件	百分比
97年至106年	59,239,251	51,113,441	100.0	9,045,025	17.7	2,434,351	4.8	28,411,392	55.6	11,222,673	22.0
97年	3,557,507	2,687,069	100.0	1,005,184	37.4	192,148	7.2	1,060,894	39.5	428,843	16.0
98年	4,594,869	3,686,343	100.0	1,168,946	31.7	206,476	5.6	1,856,025	50.3	454,896	12.3
99年	5,324,614	4,426,838	100.0	1,071,542	24.2	229,342	5.2	2,621,487	59.2	504,467	11.4
100年	6,143,781	5,313,549	100.0	967,284	18.2	238,842	4.5	3,639,025	68.5	468,398	8.8
101年	5,964,415	5,108,602	100.0	928,549	18.2	205,917	4.0	3,444,423	67.4	529,713	10.4
102年	4,902,687	4,138,790	100.0	804,334	19.4	252,297	6.1	2,492,894	60.2	589,265	14.2
103年	4,769,211	4,012,862	100.0	836,841	20.9	276,751	6.9	2,298,069	57.3	601,201	15.0
104年	6,532,005	5,824,239	100.0	675,092	11.6	271,684	4.7	2,422,392	41.6	2,455,071	42.2
105年	8,090,349	7,301,988	100.0	809,416	11.1	284,573	3.9	4,019,732	55.0	2,188,267	30.0
106年	9,359,813	8,613,161	100.0	777,837	9.0	276,321	3.2	4,556,451	52.9	3,002,552	34.9
平均年增率	11.3	13.8		-2.8		4.1		17.6		24.1	

說明：1.行政執行案件依性質別區分為(A)財稅案件（欠繳稅款案件，如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等）；(B)健保案件（欠繳健保費案件）；(C)罰鍰案件（欠繳罰鍰案件，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D)費用案件（欠繳其他費用案件，如欠繳勞保費）。

2.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sqrt[10]{106年資料/97年資料}-1) \times 100$ 。

三、新收小額案件之案由，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多（占 46.9%），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次之（占 14.8%），二者合占 61.7%，較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之 55.6%，高出 6.1 個百分點。

近 10 年行政執行新收小額案件之主要案由，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395 萬件最多（占 46.9%），其次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758 萬件（占 14.8%），其餘案由占比皆低於一成。（詳表 2）

如將小額案件前十大案由與全部行政執行案件相較，多了廢棄物清理法，少了營業稅法；前三大案由排名相同，惟前二名案由之合占比率，小額案件（61.7%）較全部行政執行案件（55.6%）高出 6.1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主要案由

單位：件、%

項目別	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小額案件		
	案由	新收件數	百分比	案由	新收件數	百分比
總計		59,239,251	100.0		51,113,441	100.0
排名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費用)	25,314,120	4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費用)	23,950,752	46.9
排名2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費用)	7,636,698	12.9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費用)	7,582,221	14.8
排名3	使用牌照稅法(財稅)	5,453,604	9.2	使用牌照稅法(財稅)	3,887,642	7.6
排名4	全民健康保險法(健保/罰鍰)	4,875,280	8.2	公路法(罰鍰)	3,184,195	6.2
排名5	公路法(罰鍰)	3,187,087	5.4	全民健康保險法(健保/罰鍰)	2,434,356	4.8
排名6	土地稅法—地價稅(財稅)	1,951,004	3.3	規費法(費用)	1,851,958	3.6
排名7	規費法(費用)	1,852,095	3.1	土地稅法—地價稅(財稅)	1,799,969	3.5
排名8	房屋稅條例(財稅)	1,693,430	2.9	房屋稅條例(財稅)	1,533,631	3.0
排名9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財稅)	1,526,931	2.6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財稅)	908,459	1.8
排名10	營業稅法(財稅)	832,694	1.4	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費用)	742,912	1.5
	其他	4,916,308	8.3	其他	3,237,346	6.3

說明：括弧內文字係指該案由之案件種類。

四、近 10 年小額案件總計終結 4,780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者占二成八，惟自 104 年起已超過三成三。

近 10 年行政執行小額案件總計終結 4,780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 1,340 萬件占 28.0%，全部發憑證結案者 3,166 萬件占 66.2%，自 104 年起完全繳清者已超過三成三，以全部發憑證結案者則降至六成。(詳表 3)

表 3 行政執行小額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完全繳清		部分繳清		全部發憑證		其他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97年至106年	47,796,081	13,397,499	28.0	1,106,818	2.3	31,655,974	66.2	1,635,790	3.4
97年	3,054,658	872,969	28.6	119,983	3.9	1,917,350	62.8	144,356	4.7
98年	3,661,099	906,560	24.8	127,872	3.5	2,459,286	67.2	167,381	4.6
99年	4,489,690	959,027	21.4	117,217	2.6	3,250,581	72.4	162,865	3.6
100年	5,294,004	1,107,706	20.9	130,339	2.5	3,899,372	73.7	156,587	3.0
101年	5,175,508	1,168,037	22.6	127,171	2.5	3,750,884	72.5	129,416	2.5
102年	4,286,748	1,068,201	24.9	111,085	2.6	2,985,062	69.6	122,400	2.9
103年	4,109,825	1,161,065	28.3	101,155	2.5	2,726,170	66.3	121,435	3.0
104年	5,158,926	1,794,606	34.8	95,582	1.9	3,139,923	60.9	128,815	2.5
105年	5,660,743	1,913,412	33.8	87,803	1.6	3,430,375	60.6	229,153	4.0
106年	6,904,880	2,445,916	35.4	88,611	1.3	4,096,971	59.3	273,382	4.0

說明：1.部分繳清包含：部分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部分繳清部分退案等。

2.其他終結情形包含：移送機關撤回、退案、移轉管轄、執行期間屆滿等。

五、近 10 年小額案件徵起金額共計 533 億 7,880 萬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之一成五，惟近 2 年已超過二成三；以財稅案件占 31.8% 最多。

近 10 年行政執行小額案件徵起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33 億 7,880 萬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之 14.7%，惟近 2 年已超過二成三。依案件種類觀察，以財稅案件 169 億 8,512 萬元最多，占小額案件徵起金額之 31.8%，其次依序為健保案件 148 億 1,573 萬元（占 27.8%）、費用案件 129 億 3,861 萬元（占 24.2%）、罰鍰案件 86 億 3,933 萬元（占 16.2%）。（詳圖 3、圖 4）

圖 3 行政執行小額案件徵起金額—依案件種類
97 年至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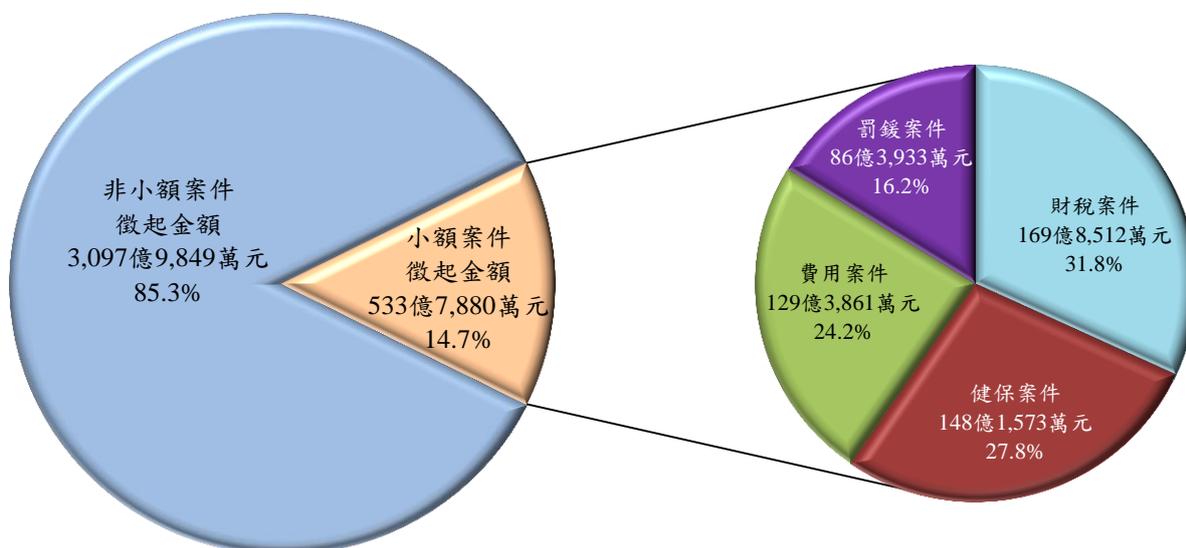


圖 4 行政執行小額案件徵起金額及占比



六、近 10 年小額案件徵起金額平均年增率為 2.6%，以罰鍰案件為 15.2% 增加最多，財稅案件為-2.4%則呈減少。

近 10 年小額案件徵起金額平均年增率為 2.6%（全部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平均年增率-0.8%），各年度小額案件徵起金額介於 48 億元至 66 億元之間，以 106 年 65 億 32 萬元最多；以案件種類分析，財稅案件呈減少，自 97 年 19 億 3,996 萬元減少至 106 年 15 億 5,424 萬元，平均年增率 -2.4%；健保案件約在 11 億元至 20 億元之間，平均年增率 2.2%；罰鍰案件介於 3 億元至 14 億元之間，平均年增率 15.2%；費用案件介於 9 億元至 20 億元之間，平均年增率 3.3%。（詳表 4）

表 4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全部行政 執行案件	小額案件									
		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97年至106年	36,317,729	5,337,880	100.0	1,698,512	31.8	1,481,573	27.8	863,933	16.2	1,293,861	24.2
97年	2,970,583	517,521	100.0	193,996	37.5	163,372	31.6	36,863	7.1	123,290	23.8
98年	2,701,675	495,128	100.0	204,738	41.4	135,157	27.3	49,792	10.1	105,441	21.3
99年	3,085,934	489,167	100.0	182,143	37.2	126,668	25.9	74,704	15.3	105,652	21.6
100年	4,753,674	545,664	100.0	184,554	33.8	137,955	25.3	113,540	20.8	109,615	20.1
101年	4,858,742	489,993	100.0	169,953	34.7	113,197	23.1	108,918	22.2	97,926	20.0
102年	5,181,240	484,572	100.0	155,655	32.1	129,186	26.7	88,605	18.3	111,126	22.9
103年	4,616,130	526,482	100.0	166,785	31.7	146,404	27.8	89,763	17.0	123,530	23.5
104年	2,964,839	575,177	100.0	139,891	24.3	164,500	28.6	79,874	13.9	190,912	33.2
105年	2,425,787	564,142	100.0	145,374	25.8	166,467	29.5	90,579	16.1	161,722	28.7
106年	2,759,125	650,032	100.0	155,424	23.9	198,666	30.6	131,295	20.2	164,647	25.3
平均年增率	-0.8	2.6		-2.4		2.2		15.2		3.3	

說明：1.本表數字尾數採四捨五入計，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2.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sqrt[10]{106\text{年資料}/97\text{年資料}}-1)\times 100$ 。

七、小額案件徵起金額之案由，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最多（占 27.8%），而新收件數最多及次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則分居第 3、4 名（分占 11.3%、10.8%）。

近 10 年小額案件徵起金額之主要案由，以全民健康保險法 148 億元最多（占 27.8%），其次為使用牌照稅法 67 億元（占 12.6%），而新收件數最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1 億元（占 11.3%）居第 3 名，新收件數居第 2 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58 億元（占 10.8%）居第 4 名，其餘案由占比均不及一成。（詳表 5）

如將小額案件徵起金額前十大案由與全部行政執行案件相較，多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公路法，少了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稅；且僅排名第1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排序相同，小額案件排名第2之使用牌照稅法，於全部行政執行案件排名第6，小額案件排名第3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全部行政執行案件排名落入第10名。(詳表5)

表5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主要案由

單位：萬元、%

項目別	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小額案件		
	案由	徵起金額	百分比	案由	徵起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6,317,729	100.0		5,337,880	100.0
排名1	全民健康保險法(健保/罰鍰)	11,044,103	30.4	全民健康保險法(健保/罰鍰)	1,481,574	27.8
排名2	勞工保險條例(費用/罰鍰)	8,816,802	24.3	使用牌照稅法(財稅)	673,565	12.6
排名3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財稅)	2,546,794	7.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費用)	605,647	11.3
排名4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財稅)	2,189,400	6.0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費用)	575,453	10.8
排名5	營業稅法(財稅)	1,945,657	5.4	勞工保險條例(費用/罰鍰)	480,299	9.0
排名6	使用牌照稅法(財稅)	1,637,363	4.5	房屋稅條例(財稅)	376,805	7.1
排名7	土地稅法—地價稅(財稅)	1,128,431	3.1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財稅)	304,829	5.7
排名8	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稅(財稅)	1,059,678	2.9	土地稅法—地價稅(財稅)	213,609	4.0
排名9	房屋稅條例(財稅)	918,308	2.5	勞工退休金條例(費用/罰鍰)	210,735	3.9
排名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費用)	900,793	2.5	公路法(罰鍰)	146,592	2.7
	其他	4,130,399	11.4	其他	268,772	5.0

說明：括弧內文字係指該案由之案件種類。

綜上分析，近10年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大幅成長，自97年269萬件增至106年861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之比率，亦自97年75.5%上升至106年92.0%；案件種類以罰鍰案件最多，占五成六。近10年小額案件新收件數平均年增率為13.8%，以費用案件、罰鍰案件增加最多（平均年增率分別為24.1%、17.6%）。近10年小額案件總計終結4,780萬件，其中完全繳清者占二成八，惟自104年起已超過三成三。徵起金額共計533億7,880萬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之一成五，惟近2年已超過二成三；案件種類以財稅案件占31.8%最多。近10年小額案件徵起金額平均年增率為2.6%，以罰鍰案件增加最多（平均年增率為15.2%）。

小額案件之主要來源為罰鍰案件（主要案由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費用案件（主要案由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近幾年徵起金額雖略有增長，惟案件量龐大，相對需花費大量執行人力，為提高小額案件之執行績效，行政執行機關施行金融帳戶存款餘額查詢機制、強力執行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案件專案、重點查封欠繳停車費及ETC通行費之車輛等措施，具相當成效，期將有限之人力，用於執行惡意滯欠鉅額款項義務人案件，達貫徹公權力，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之目的。